

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有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对外披露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详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